

百鸟朝凤

文/黄体军

大剧院。新年音乐会。中国青年民族乐团。

乐团的灵魂是他,舞台的王者也是他。

他是伟大的独裁者,也是同样伟大的民主主义者。

所有乐器和它们的主人都虔诚地仰望着他,不敢有丝毫懈怠;同时他的目光遍及舞台所有角落,不忽略任何一处。一首《春节序曲》下来,他完成了一对一、一对多的所有精神交流。这一定是默契的美妙的交流。

他是王甫建。乐团的指挥。

但唢呐曲《百鸟朝凤》出现了,舞台的主角刹那间发生了变化。

百鸟一出,王者甘愿沦为配角。

这是今晚唯一的一首他不是主角,不是灵魂,而甘愿充当配角的曲子。

他朝见百鸟,又与百鸟一同朝凤。

多么伟大的《百鸟朝凤》啊,这是鲁西南人的胎教音乐啊。

我们朝见百鸟,又与百鸟一同朝凤。

这是迄今为止我欣赏到的唢呐曲《百鸟朝凤》的最高级版本。

过去多是一个人吹,今晚则是三个人同时吹;过去常见的是三五个人混搭的乡村乐班,除了主角一支唢呐外,顶多再加上一笙,一梆,一锣作陪,今晚为之配音的则是一支五六十人的国家级乐团,除唢呐外,笛,笙,琴,琵琶,阮,筝,篪,胡,应有尽有,它们甘愿为唢呐充当配角。

它们朝见唢呐,朝见百鸟,又与百鸟一同朝凤。

书痴者,何时能圆文学梦

文/贾崇信



那是青涩的十三岁,我疯狂地迷恋上了文学,而且,这一梦就是三十年。

那一年我上小学五年级,我的一位堂姐考上县中学,她与几个同学凑钱订了一份《少年文艺》杂志。星期天,她把那本书带回家,恰好我到她家串门,读了其中一篇,竟然入了迷,向她提出借读一下。她挺为难,说:“小弟,这本书是大家伙合订的,我才只有一天半的阅读时间——要不,你打个时间差,拿回去夜里读?”得到许可,

我欣喜若狂,急忙捧回家中,草草吃过晚饭,央求爸爸把煤油灯灌满油,趴在桌子上读了整整一个通宵。

把书送还给堂姐后,我还沉湎在书里跌宕起伏的情节之中。从那以后,一个大胆的计划在我心中诞生,那就是:长大后做一名作家,为世人写下不朽的文学作品!为了这个目标,我放弃了所有的爱好,一有空就找书读,一有心得就用笔记下来。记得一年暑假,我听说城里书店开始卖钱钟书的《围城》,便借了同学10元钱,步行30里路,来到书店,把那本书买下来。走一路看一路,回到家时已经薄暮时分。

喜欢读书的人自然爱书如命。我曾经拥有一本张扬的《第二次握手》,这本书我读了无数遍,总有一种常读常新的感觉,也时常被苏冠兰和丁洁琼凄美的爱情所打动。远门的表兄来我家走亲戚,说要借回去看看,碍于面子,我只好答应。约莫他也快该读完了,便向他讨要,他说,你那本书我不能还你了。我问他为什么不能还我?他说那几天阴

天,做饭时没有引火的柴火,他让她娘用那本书引火了。我急得快哭了,大声说,你怎么用书引火,这可是我的命根子呀!他却无所谓地说,不就是一本破书嘛,有什么大不了的!看他满不在乎的神态,我忍无可忍,朝他脸上就是一拳……

三十年来,我也有斩获,相继发表诗文和小说50余篇,获文学奖10余次。我想,这也许是老天对我的特殊眷顾吧!

蒲松龄说:“性痴者则志凝,故书痴者文必工,艺痴者技必良,世之落拓而无成者,皆自谓不痴者也。”先生说的极是,无论文学路有多么坎坷曲折,目标有多么漫长遥远,我也要一如既往地走下去,直到望见文学殿堂那缕耀眼的曙光!

春天爱情故事

文/水寿

柔和的蓝白布满天空,太阳躲在几层云朵后面隐隐约约透着暖意轮廓,抬头望天追云时不觉耀眼。阳光稀薄洒下,枯瘦的树枝难得静谧,悄然吐出的叶芽,坠的枝条在疏风中安然不动。

春天真的来了,老田午睡醒时,脑海中冒出这句话。用温水洗过脸后,老田把困在室内一冬的吊兰搬出房间。阳光中,吊兰叶子微微舒展。老田对着吊兰拍了几张照片,没有绿的像春天。

也许出去闲逛才会拍到春的娇羞,老田想,找出蒙尘的充电器,给相机充上电,去年整冬天没带相机出门,眼睛变得疏懒。老田洗了头发,用心刮掉胡子修剪鼻毛,把自己也打扮得像春天些。

春风温和,没有夹杂干燥的尘沙,嗅到鼻子里干净纯美。路边成队列的景观树略微泛绿,旧叶上老绿翻新,新萌生的娇芽尖尖的刺向天空,风柔和旋绕而过,捎走新芽渴望成长的愿望。

老田一次次举起相机,捕捉春光初显的美妙画面,快门声像鸟儿鸣叫般悦耳。连翘的娇嫩花苞已经勾兑好柠檬黄色彩,马上就要绽放对春的向往。边走边拍,行过朱亭,穿过藤条盘旋的长廊,他止住步子,一波波暗香海浪席卷而来,陶醉不已。

哪来的芳香?老田四处瞧,闻着味道寻觅。沉着的黄赤色枝条上点着几多淡黄烛火,灿烂燃烧起香飘散肆意。老田缓缓靠近,小心呼吸着这份甜美,是腊梅,老田认得。腊梅的花期过了,剩香竟美妙非常,惊艳更胜记忆中的印象。

举起相机,琢磨角度,拍下一张又一张,还没心满意足时背后声音。

“能给我拍张么?”

老田回过头去,一个白皙女孩,身穿白色毛衣深蓝牛仔裤。

“可以,想怎么拍?”

“跟腊梅合影。”女孩说。

老田笑着点头,把相机调为人像模式,设置不开闪光。女孩站在腊梅旁弯起笑容,望向

镜头。连续拍了三张,老田拿给女孩看。

“拍的挺好,谢谢。”

“不用谢,给我你的邮箱,晚上发给你。”老田摇头对女孩微笑。

女孩从牛仔裤兜里翻出笔,找出块卫生纸,不好意思的低眉书写完递给他,“那拜托你了,我叫唐金鱼。”

“我叫老田。”

唐金鱼挥手微笑,“再见,老田。”

“再见。”

老田回到宿舍,当晚便给唐金鱼写邮件。将照片上传完,他盯着屏幕停顿会,又挑了几张今天拍的其他照片上传,一并发去。

将近两星期,老田没有收到回信,整日没精打采,心事重重。耐不住,老田又发了封邮件给唐金鱼:现在的景色比初春时要好些,周六能不能约你去踏青拍照呢?

唐金鱼对着电脑屏幕半晌,打开回复界面给老田写道:好。

悼念堂兄刘全义

文/刘全国

“作为医生,医术固然重要,医德却永远是评定你是否是一个合格医生的标准。”这是堂兄刘全义在生前经常提到的一句话。从医39年,生命66载,堂兄刘全义一直强调:医,乃仁术。医者之心,让他赢得了他人的尊重和自我价值的实现。

大雁北飞,乳燕初巢。六载已逝,杨柳依依的春天里,有他的祭日。之前打扫过的坟茔上,长出一曾萌萌的新绿,淡粉鲜红开始摧枯拉朽地扫去了冬的沉闷,春的气息开始弥漫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。这是堂兄刘全义最喜欢的季节。

记得那是1985年的一个冬夜,寒风刺骨,他刚刚下班回家休息,一名刀刺伤大出血休克的病人便被送进了医院。他顾不得一天的劳累,又匆忙返回医院,在取暖设施条件较差的情况下,毅然站在了手术台上,坚持成功地做完手术。

虽然手术成功了,但是第二天他便病倒了,高烧39度,剧烈咳嗽转成了急性肺炎。即便是这样,他依然没有落下工作,甚至忘记了自己也是病号。为了不耽误病人看病,他左手输液右手为病人诊治开处方。

光有良好的医德是不够的,一个真正优秀的医生需要的是崇高的医德与精湛的医术完美的结合。

1968年,从青岛医学院医疗专业毕业后的堂兄,先后到巨野县第二人民医院、巨野县人民医院工作,主要从事胃十二指肠吻合术的研究,早先开展了胰十二指肠切除术、半肝切除术、脾破裂脾部分切除术等手术。曾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联合开展“大肠喷门静脉插管预防肝转移”的手术,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他先后在《中华外科杂志》等发表论文近40篇,其中在《中华血液杂志》等国家级刊物上发表6篇,省级杂志8篇,在全国学术交流会议上曾大会交流或载于专辑的31篇,优

秀论文22篇,市县级科研成果16项,荣获省市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科技工作者等荣誉多项。

从普普通通的医生,到巨野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院委委员,从主任医师、再到菏泽市普外学会委员,技术鉴定专家库成员,巨野县卫生技术鉴定小组成员,市外科学会委员。他一路走来,留下一路芬芳。

当我罗列出来堂兄这些以往的成就的时候,心里一阵阵的掀起热流。不只是为有他这样一个优秀的堂兄而骄傲,更是为他那种心系病人痛楚而孜孜不倦的责任感而感动。

堂兄不仅对自己严格要求,而且用这种医德和医术感染着他身边每一位年轻的医生和学生。他经常这样教导他们:作为一名医生,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学会做人,拥有良好的品质;其次才是医术。在他这种谆谆教导和手把手的知识传授中,他身边的年轻医生和学生也开始渐渐成长成熟,相信如果堂兄天上有灵,看到这桃李满天下的情景,一定会倍感欣慰的。

身为一个大夫,健康却没有向他抛来橄榄,长期劳累的工作使他2003年得了重病。2007年4月14日,堂兄因病医治无效,离开了他无限留恋的这个美好世界。2007年4月16日,巨野县殡仪馆内,数百名社会各界人士来为堂兄送行,这是对他的挽留与祝福,也是对他一生的肯定。

“我愿以自身判断力之所及,尽我之能力,遵守为病人谋利益之道德原则,并杜绝一切堕落及害人的行为。我不得将有害药品给予他人,也不指导他人服用有害药品,更不答应他人使用有害药物的请求……我志愿以纯洁与神圣的精神终身行医……”堂兄笔记本的扉页上写着医学之父希波克拉提斯的这句誓言。这句誓言早已镌刻在堂兄一生的印记里。

在这个美丽的季节里,愿您于地下安息,全义!

怀念



父亲,我一生的思念

文/时海彬



转眼间,父亲离开我已是一年了,而对父亲的怀念却永远是心底最易动的那根弦,总会在不经意间触碰,拽出我心底深深的痛楚和思念。

父亲,您在天堂过得好吗?凄风冷雨一个人能应付得了吗?身旁的松柏陪您说话了吗?天堂里有人陪您钓鱼,下棋吗?亲爱的父亲,我的思念您会有感应吗?

走在墓草青青,芳香遮径的陵园,和煦的阳光打在脸上却感觉不到一丝温暖,空气中弥漫一缕缕感伤。轻轻擦拭墓碑上的微尘,为父亲焚上一柱香,摆上您爱吃的西瓜和菜肴,点燃您需要的东西,我们祭拜父亲。

曾经是那么熟悉的父亲:小时候牵着你的衣襟上街,生病时趴在你背上去医院,心情不好时坐在你腿上撒娇,我是那么尽情的享受着亲情的滋润和关爱,如今,我在青松翠柏间寻觅着您的

踪迹,然而声嘶力竭地呼唤却没有您的身影再现。

也许是您太眷恋春天了,在春暖花开,有灿烂阳光陪伴的日子您选择了离开,但您离开后的每一个日夜,却渗透着我无尽的牵挂和深深的眷恋。

每当在路上,遇到孩子挽着父亲的胳膊散步;在河边,看到垂钓的老人,我总要注意很久,仿佛能从那背影中捕捉到您的影子。有时候,您会不经意的走进我的梦中,梦中的感觉模糊而幸福,但每次清晨醒来却总是泪湿满巾。

三十多年来,看惯了您慈祥的笑容,听惯了您亲切的话语,而如今,我已习惯了对父亲的思念。

亲爱的父亲,您用一世亲情,留给我一生浓浓的思念,但愿来世我们能够重逢,您还做我的父亲。

致青春